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05月21日 13:30

（2）网络投票：2021年0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809,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803,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我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为54,050.49万元，年末公司负债为15,855.51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8,194.98万元。我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49,266.31万元，营业利润-6,627.97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15,721.56万元，利润总额9,09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041.0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6,960.13万元。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6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郭秀梅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1,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9,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张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张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11.02：选举朱君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朱君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11.03：选举彭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彭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田韶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田韶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12.02：选举陈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陈琪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01：选举陈守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选举陈守峰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13.02：选举杨成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选举杨成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80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2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羽、付青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19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宝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023,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005,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5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5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5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5,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5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45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2021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75,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9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4,63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7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41%。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8%；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101%；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111,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25%；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75%；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8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3723%；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6220%；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36,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34%；反对票为40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65%；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1472%；反对票为4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8471%；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111,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625%；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75%；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8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3723%；反对票为9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6220%；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8%；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8%；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9、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18%；弃权票为3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7%；弃权票为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389%。

10、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3%；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9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43,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557%；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42%；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7.5044%；反对票为3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4899%；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1）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7%。

（2）关于选举虞豪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8%。

（3）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9%。

（4）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9%。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1）关于选举章勇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7%。

（2）关于选举吕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8%。

（3）关于选举林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6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8%。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1）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00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06%。

（2）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74,671,104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5,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9.08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3,240,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745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2,6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6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7,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03%。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胡玲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1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61%；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4%；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36%。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71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52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1,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691%；反对526,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62,95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2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2,676,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67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8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74.99%	22,000,000	77,000,000	7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0,000	25.01%	7,336,000	25,676,000	25.01%
股份总数	73,340,000	100.00%	29,336,000	102,67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2,676,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83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咨询联系人：戴娜波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十、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情况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1,399,938,234股×2.00元÷10=279,987,646.80元。自本公告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8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	01*****801	杨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79,987,646.80元/1,399,938,234股=0.20元。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0.20元。

六、咨询及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3、咨询联系人：姜锋

4、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邮编：3300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556,083.00股后的4,055,725,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85,556,083股，

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2,786,288.5元=4,055,725,770÷10×0.5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89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967元/股=202,786,288.5元÷4,141,281,853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967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54	邵根伙
2	01*****379	安军
3	02*****782	徐茂林
4	01*****833	邱玉文
5	01*****323	张立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忠恒、雷泽丽

咨询电话：156520783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